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55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300号提案的答复函

张汉文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的提案》（第30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是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物质基础，是发展现代农业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现实要求，是提高农业整体效益的重要手段。

省财政厅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坚持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保证耕地数量、提高耕地质量、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

战略的重要抓手，不断夯实责任、加大投入，通过逐年提高亩均财政补助标准，稳固提升粮食生产保障能力。2022 年，印发《关于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投入标准的通知》，按照“以省为主、市县共担”的原则，将我省亩均财政投入标准提高至 1500 元；2023 年，再次将全省高标准农田财政亩均投入标准提高至 1605 元；2024 年，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，将中央和省级财政亩均投入标准提高到 2768 元。亩均财政补助标准超过国家有关要求。

一、关于“加大管护资金预算”的建议，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强化保障：

一是明晰主体，夯实属地责任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受益范围明确为某一行政村的，项目工程管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负责；受益范围跨行政村的，由乡镇政府根据各行政村情况明确管护职责；受益范围跨乡镇的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乡镇或行政村情况明确管护职责；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由其自行负责管护。

二是多元保障，确保资金需求。印发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管理政策执行导引》，明确各市要建立高标准农田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，足额落实管护资金。市县要根据管护需求安排一定的管护资金，并督促受益主体通过自筹等方式，切实保障管护资金需求，省财政根据建设任务给予适当补助。2022 至 2023 年，省级财政按照亩均 3 元的标准共落实管护资金 1275 万元。

2024 年提高标准，按照亩均 5 元的标准落实管护资金 900 万元。

三是加强管理，确保资金效能。制定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财政资金管理政策执行导引》，明确县级财政部门要会同行业部门制定管护资金筹集、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，因地制宜采取集中统一与分散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管好用好管护资金，坚决防止因工程设施管护工作不到位影响农业生产。

二、关于“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运行工程管护和管护人员工资”的建议。按照财权事权匹配原则，高标准农田运行管护属于市县事权，应由其承担主要支出责任，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。近年来，省财政补助资金均从省级农业专项资金中列支。根据《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农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等与农业不直接相关的支出。因此，省级管护资金只能用于工程设施维护等支出，不能用于发放管护人员工资。建议市县从本级预算中单列管护人员经费，支持通过村集体公益岗位、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补充管护力量。同时，积极探索和总结推广成熟的管护经验和模式，建立管护管理机制和管护费使用机制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建成一亩管好一亩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积极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研究相关政策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切实加大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力度。一方面，加大管护资金投入。通过加大省级管护资金预算，继续提高管护补助标准。由于目前高标准农田还在持续建设中，需要管护的任务和压力相对不大，因此，2025 年将亩均管护标准提高到 10 元，对市县进行补助，由县区结合当地情况和管护需求，统筹安排使

用。随着后期管护难度逐步增加，我们将视情况继续提高管护标准。同时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、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鼓励市县根据财力安排本级管护经费，健全公共财政预算、集体经济投入、经营主体自筹等多元化合理保障机制，形成叠加效应，全力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经费。另一方面，加强管护资金使用。深入贯彻落实《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》，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督促市县制定完善管护资金筹集、使用和监督管理办法，鼓励市县结合实际探索管护模式，按需、精准使用资金。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，对水闸、泵站、电力设施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化维护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采购和支付资金；对其他技术性不太强的设施设备，由村级按照管护需求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资金并报账支付，切实提高管护资金使用效益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永梅 电话：029-68936117）